

# 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运维情况及事中事后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11N78361353120264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华汛禹波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运维情况及事中事后的监测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运维情况及事中事后监测

（二）服务地点：黄浦江苏州河堤防沿岸

（三）服务范围：

### 1、堤防运维情况评估范围

黄浦江和苏州河两岸堤防设施长度共计 438 公里，沿岸堤防绿化约 41 万平方米，涉及浦东新区、奉贤、闵行、徐汇、黄浦、虹口、杨浦、宝山、静安、普陀、长宁、嘉定、青浦、金山 14 个区。

### 2、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范围

黄浦江苏州河沿岸三项涉堤行政许可（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开展监测工作。

（四）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堤防运维情况评估工作

（1）检查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前期工作（编制检查计划、完善检

查细则、制订相应的规范表式、审查临时设施布置情况)；

(2) 对各区堤防养护单位质保体系的审查(检查各养护单位项目部运行情况、组成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人员到岗的落实情况,对工程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养护单位编制的年度养护计划、安全施工方案、防汛防台预案进行检查;对工程长效养护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的质量、配合比等各项审查;对工程所用机械设备、进场机械清单进行检查);

(3) 对养护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4) 对养护过程的控制(通过旁站、检查、抽查等方式对防汛墙破损面积小于 7 m<sup>2</sup>的维修及伸缩缝的维修、止水带的更换、宣传标语的喷绘等零星养护内容进行检查);

(5) 对养护资料的检查(制定长效养护工程养护单位台账基本目录,依照目录检查;季度资料抽查);

(6) 汛期工作(对养护单位进行度汛前检查、汛中重要部位检查、汛后总结,对施工单位汛期值班情况检查);

(7) 对防汛仓库的检查;

(8) 对绿化种植、病虫害防护、苗木修剪、绿化迁移、抗旱浇水的检查;

(9) 定期收集堤防沿线照片(风景、养护成果、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标准化),将收集的照片(电子档)与年度资料汇总提交堤防中心。

(10) 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参与堤防季度工作例会并对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汇报、参与堤防巡查养护年度业务评价、编写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11) 每季度参加各区管理单位对养护单位考核会议,对各区养护单位进行季度工作评价,根据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及建议汇总

编写会议记录；

(12)每月对黄浦江中下游及苏州河沿岸 14 个区开展全覆盖一次的检查（包括外业堤防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内业资料编制及防汛防台工作落实等），每月检查工作重点应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沪堤防〔2024〕86号）评分细则内容为准。月末向堤防中心提交各区巡查、养护总体情况统计表及工作建议，并协助堤防中心撰写《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月度工作动态》；根据月度及季度检查情况，为市堤防中心开展堤防管理单位（部门）季度及年终工作总结提供依据。

## **2、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

(1)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包括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零星测量、平面图绘制等）；定期监测（防汛墙及周边建构筑物变形监测等）、专家咨询及成果编制等；

(2) 不少于 40 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项目，均单独编制项目进展情况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3) 具体工作过程中，根据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建设周期等要素，原则上，每项行政许可批复事项每月最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市水务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服务要求：**

#### **1、堤防运维情况评估工作**

乙方应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的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进行评估工作，同时协助招标方进行养护项目的计划管理（包括计划制定督检、计划执行监督等）、项目完成工程量的核实、档案资料标准化的制定和执行、项目部及日常养护工作标准化指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

的工作,同时根据招标方要求,上报相关运维评估工作报告。

## 2、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

(1)通过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设施的定期检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招标方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

(2)不少于40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事项,均单独编制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3)根据招标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三)甲方交代的与督查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负责为本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堤防运维情况评估工作验收

乙方完成年度堤防运维情况评估报告,提交堤防运维情况评估工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 (二)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40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报告及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216166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元)。如市财政批复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额的,以市财政批复金额为准支付服务报酬。

(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30%;
- 2、2026年第二季度末,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30%;

3、2026年第三季度，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90%，  
4、2026年11月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预考核合格，且在乙方提交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的余款。经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不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的余款；

5、2027年1月初，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由甲方统一上缴财政；

6、2026年1月1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期间的服务报酬已包含在本合同中，该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提供，该期间的服务报酬由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按天结算，计算方法为：  
延续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报酬=2026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延续服务的天数；

7、本合同履约到期后，如2027年度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尚未确定的，由乙方延续提供服务，服务报酬由2027年度的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前款方式计算。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_\_③\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附: 安全生产协议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住所: **中江路 879 号 10 号楼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徐飞飞**

联系人: **鲍毅铭**

委托代理人: **徐飞飞**

联系电话: 66614560

联系电话: **13818069537**

甲方银行名称: /  
2026年01月15日

乙方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  
2026年01月16日

**行长宁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

乙方银行账号:

**98490078801000001205**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合同有效期:

附件：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华汛禹波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甲、乙双方在签订《2026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运维情况及事中事后监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资质要求与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条件，乙方从业人员拥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

### 二、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 三、安全教育

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四、安全组织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履行主合同。

1、乙方应在年度工作方案中应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

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合同履行现场工作人员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船舶、仓库及巡查站点等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第三方单位。

## **五、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必须穿戴工作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临水侧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

2、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应有效，并在使用有效期内，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七、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应当参照甲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采取紧急措施组织现场救援，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逐层上报。情况紧急时应当在30分钟内向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机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乙方应对主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房屋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在主合同的服务报酬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

4、对甲方所提供的堤防运行基础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工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以及通信网络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同期。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_1]**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1月16日